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7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和

上列聲請人與微醺海洋休閒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債務人微醺海洋休閒事業有限公司其法定代理人及住所。

二、請提出兩造所簽立之租賃契約書。

三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民法第205條及第2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台端請求數額新台幣(下同)44,280元，其中29,250元為租金、14,760元為遲延費，另又請求該遲延費之利息，顯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故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44,280元本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或更正請求標的及數量。

四、查本件債務人為微醺海洋休閒事業有限公司，惟債權人民國112年1月10日之催告函係對第三人康效誠為之，故若有催告之必要，請重新對債務人之設立登記址為催告，並提出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